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33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89 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06 号）（以下统一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